

广府办函〔2022〕15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 2022 年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

广元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22〕38 号）要求，持续深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制定全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作用，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着力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在国、省第三方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确保不出现单项否决情形，在国务院办公厅抽查和全省检查中不被通报问题，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得分和位次。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抓好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有力释放先行引领效应，打造全省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名片。

持续深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切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高质量完成全省政务公开阶段性工作部署，强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

1.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信息公开。紧扣“四大经济”“四大工程”和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布局，围绕全市“项目推进年”活动，及时公开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和生态环保四大领域重点项目实施情况，主动公开中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使用情况。加强培育发展新消费和拓展文旅市场空间相关政策和实施情况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完善工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聚力发展数字经济和数字政府等方面政策和举措。

2. 聚焦深化改革创新加强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杭广东西部协作、九广合作、区域经济合作有关规划和政策。推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体制、国资国企、“放管服”等改革，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等有关举措公开。聚焦增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可预期性，及时发布优化区域创新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

3. 聚焦服务保障民生加强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促进就业创业的

政策措施公开。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加强深化教育提质工程、推进普职协调发展等各类教育政策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城区规划发展、城市改造提升等方面信息。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开力度。做好市、县（区）民生实事实施信息公开。指导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4. 聚焦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全市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确保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保持指令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5. 聚焦绿色发展加强信息公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蜀道古柏保护利用等有关信息公开。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关政策和加快建设中国最干净城市工作信息。加强公共安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做好森林防灭火安全提示、预警信息发布。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水电站、燃气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聚焦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惠企利民等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精准传递，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稳定经营。强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及时更新发布办事指南，推行一次性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服务，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开。利用各级政府网站工作专栏和政务新媒体，及时全面公开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和执行情况、加强工作推进情况及改革创新成效亮点宣传。

7. 聚焦政府自身建设加强信息公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信息。做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失信信息。

（二）深化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以公开促服务

1. 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深化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推进规划信息、统计信息和重大民生信息等公开。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确保法定内容充实、分类规范准

确、更新及时有效。防止公开内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优化检索、下载、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3. 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强化服务理念，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优化市、县（区）两级依申请公开处理信息录入、统计、分析功能。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不断完善办理流程和答复文本。定期评估审查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4. 提高政策解读回应质量。坚持应解读尽解读，拓宽解读渠道，依托政府网站、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解疑释惑。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等多元化政策解读比例不得低于55%。完善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充分研判政策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和发布后的舆情引导工作。

（三）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以公开促治理

1. 推动任务落实。深化行政决策公开，广泛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和基层政务议事协商，提升群众参与度。主动公开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和涉农补贴信息，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丰富公开形式，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探索构建新型治理模式。

2. 加快先行试点。苍溪县、昭化区要对照《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机制完善，加快建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高标准完成先行试点任务，在深化公开促决策、管理、服务、执行、创新等能力提升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广，于2022年6月底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本系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做法，总结提升、形成模式、积极推广。其他县（区）要主动作为、提前谋划、学习先进、积极创新，大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3. 加强督促指导。县（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大力推进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取得实效，要建立工作清单，倒排工期督促任务落实。市级各部门要对照行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加强对县（区）行业部门的督促指导，

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定期评估效果、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工作落实。

（四）深化平台载体管理，以公开促规范

1. 大力提升政府网站建管水平。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管问题专项整治年”行动，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提升政府网站 IPV6 支持率，确保符合国省要求和行业标准。严格政府网站开设、关停备案程序，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依法处置假冒政府网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多人审查、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努力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2. 不断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质量。持续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工作，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填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创新运维管理方式，支持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发布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3. 持续增强政府公报权威性便民性。统一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升编辑水平。优化赠阅结构，先行县政务公开专区要增加赠阅量，推行政府公报“送报上企”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场所要主动及

时置放各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利用。加强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

4. 创新推进各平台载体融合发展。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主管部门（科室）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1次，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对照重点工作安排列出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逐项落实任务。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科室）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全面加强能力建设。建立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法规制度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创新改进培训机制，增强针对性、系统性，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完善督导考评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

各界的监督促进作用，有力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市政府办公室对照国、省要求及时调整完善考核细则，加强日常检查通报，不定期开展暗访检查，对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减目标考核分数。

（四）加强工作经验总结。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工作经验，主动在主流新闻媒体、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交流》，省、市《政务晨讯》和政府网站专题专栏等报送信息，加强工作经验推广宣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